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通化市交通运输局

受委托单位：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一、委托执法范围

通化市行政区域

二、委托执法权限

通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名义，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、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，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

1.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2.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3.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组织申办行政执法证件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受托方责任

1.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；

2.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，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3.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；

四、委托执法期限

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一式四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，报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，通化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。

委托机关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受委托机关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